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。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

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何进、黎翔燕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